

陈香梅全集（卷六）

陈香梅 著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书 名：陈香梅全集（卷六）

作 者：陈香梅

出版社：河北人民出版社

出版日期：2000

ISBN：7-202-02650-3 /C52

定 价：60.00

目 录

长 篇 小 说

[2] | 谜

中 篇 小 说

[217] | 追逸曲

[288] | 春蚕

谜

长篇小说

谜

为了爱而爱的是神；
为了被爱而爱的是人。

一

是的，我应当忘记过去，忘记黛斯，忘记森，忘记那所深山里的古楼，海滨的小屋，罗妈、阿伦和那一连串使我心神恍惚的日子……

那真像一场恶梦，而那恶梦又是这么地迤长，久久不醒。一转眼竟是五度寒暑，不，我不应当说那是一转眼，因为在那五年当中，没有一天我不是度日如年，在半凄恻、半恐惧、半怀疑的心境中消磨我的青春。感谢魏克一往情深，使我卒尔从情感的深渊里解脱出来，重新看到美好的天地。他把我从半生半死的病态中拯救出来，使我再感受到阳光的温暖，使我对于爱有了更深一重的体验与了解。

我与森相遇时我是二十六岁，也不能说不懂事，但一个女人在恋爱时，她比男人更为盲目，更为痴绝，有时可说不分皂白，不辨好歹。

没有人能够相信我是如何痴迷地爱过森，没有人能够明白我为什么会这样爱他，总而言之，一个女人的爱情，对一个男人的爱情是很难理喻的。所谓“痴心女子负心汉”，想是亘古以来即有的事实吧！

首先我应当提及我的家庭。我有一个美满的家庭，自小即生活在不愁衣食、平淡而愉快的环境中。我有一个有钱有势而

又最疼爱我的父亲——他是北方钢铁公司的老板，曾两度做北省省长。他是一个精明而又有决断的政治家、工业家，我崇拜父亲，常以他作我心目中最崇拜的男性偶像。我想这以后对我的恋爱生活大有影响。我也爱我的母亲，她是一个柔顺的、带点脆弱气质的贤妻良母的好典型。母亲的性格与父亲完全不同，一刚一柔，惟有如此他们才能相爱到白头。在母亲的一生中，我想她从来没有决断过一件事，一切大事都由父亲做主。凡是父亲决定了的事母亲从来没有异议。父亲虽然如此独断独行，但他对母亲是非常体贴，非常爱护的。我承受了一半母亲柔顺的秉性，但同时又受父亲坚强个性的影响，所以我有一种不自觉的矛盾心理。我希望对我深爱的丈夫柔顺，但同时又有一股热力要我反抗。这在我和森初婚时毫不自觉，但到后来，他对我愈压迫，我内心的反抗也愈大。但同时我又是如此痴心地爱着他。所以到后来与他在一起简直是无边的痛苦。对森的爱竟成为一种病态。那时父亲已死，母亲秉性柔弱，弟妹年纪尚轻，我连诉说内心痛苦的人都没有。于是我一天一天地沉沦下去。我不能与森一起生活，但又没有勇气，而且舍不得离开他。

直到后来，我遇见了魏克，这是后事，暂且不提。

我有一个妹妹爱文，她比我小五岁，爱文是一个终日欢笑、无忧无虑的大孩子。她的脸孔圆圆的，一双大眼睛又甜又迷人。她似乎很懂事，又似乎很稚气，在她的心目中我是世界上最值得敬爱的姐姐。

武国是小弟弟，也是母亲心目中的宝贝。他比我小十岁，父亲逝世那一年他才不过十五岁。弟弟是一个不太活泼的男孩子。虽然他也打棒球，踢足球，但并不太起劲。他喜欢数学，希望做一个科学家。他最亲近的人是学校里的数学老师威廉先

生，大家背后都喊他爱因斯坦第二。因为弟弟是他的得意门生，所以我们常打趣弟弟，说他是爱因斯坦第三。

我们住在一所很大的房子里，那房子是外祖父留给母亲的，是一所非常坚固、气派宏大的房子。记得我小的时候常和许多小朋友们在长廊上赛跑。那长廊围绕房子四周，顺着长廊跑过一周后大家都会上气不接下气地喘息起来。像其他古旧的大房子一样，我们也有一个很大很大的花园，花园里种了许多不同时节开放的花果。父亲生前虽然很忙，但每天黄昏，假如他在家的话，他总要在花园里巡视一周，园丁老李跟在后面，父亲说一句话，他在后面机械式地答应，“是”、“是”不绝口。但他对我们可就完全另外一副嘴脸，我们稍稍错踏了园中的花草，他就马上骂个不停。弟弟武国爱带着他的朋友们在园中爬树，看谁爬得最高，这是园丁老李最深恶痛绝的。父亲去世后，老李对一切都已不像以前起劲，他对我们也没有以前那么凶。这样一来，我们反而感到失落了什么似的。我与森结婚后搬到森那所大厦居住，因为在深山中，又是寒冷的北方，一年中只有在五六月中看到春天，所以我对于家中的大花园特别怀念，而更想不到的是园丁老李竟在我最凄寂的时候给了我精神上的扶持。

我在大学学的是人事管理，因为父亲希望我能在大学毕业后帮他的忙，所以我毕业后就到父亲的工厂里去工作。

秦俊是父亲工厂里的工程师，父亲对他很器重。他常到我们家里来，日子一久，我也对他产生好感。他比其他我所认识的男孩子持重，而且又非常会交际，老的，少的，男的，女的与他在一起时都有亲切感。起初我只当他是自己一家人，后来我发觉他对我的态度与对我的母亲和妹妹是两样的，后来因为父亲生病，他就成为父亲的左右手，父亲的意思很希望我和他

结婚，两人合作，一同继续经营他的钢铁工厂。后来秦俊向我求婚，我也答应了他。这就像已经安排好了的婚姻，没有什么考虑的余地。

其时秦俊已是工厂里的总工程师兼副经理，我们差不多每天同时上班，同时下班，大家对于我们这幸福的一对都羡慕不已。

大概是因为我们两人的爱情过于顺利，过于平淡的缘故吧，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在我们两人的情感生活中缺少了一点东西，而又说不出那是什么。我和秦俊从来没有争吵，好像在我的生活中没有值得我们争吵的事情发生。

父亲该说是比较了解我的，因为我和他无事不谈。有许多事我不和母亲商议，却常去请教父亲。有一天黄昏，我和父亲两人在花园里散步，父亲忽然对我谈到秦俊，秦俊在那时似乎已属于我们生活中的部分，没有分析的必要，但父亲似乎看出我内心的一缕怅惘，那一种说不出的怅惘。

“你真的爱秦俊吗？”我们正站在一棵枫树下，秋天的红叶落个满地，将逝的阳光照着父亲半灰白的头发。

“我很喜欢他。”我一时不知道应当怎样回答。是的，这的确是一个值得分析的问题。“我爱秦俊吗？”我从来没有仔细去分析这个问题，因为一切好像都已无形中被安排好了。

“你知道爱和喜欢是两回事，我要知道你是否愿意嫁给他。”父亲忽然非常认真地对我说，顷刻间，父亲似乎比以前老了许多。

“假如有一个像你一样的人做我的丈夫我就满足了。母亲是多么幸福。”我答非所问地对父亲说，但我心中真的常有那个愿望——秦俊是一个能干而又生得非常具有吸引力的青年，可是他并不像我的父亲，无论在思想与言行上他都与父亲迥然不

同。

“你知道小妹妹在偷恋着秦俊吗？”父亲忽然问我。这问题吓了我一跳。——是可能的吗？有人在恋秦俊？

“我可不相信。爸爸，你和我开玩笑吧？”我忽然想起小妹妹爱文近来也喜欢修饰，而且喜欢和我们在一起，前两天秦俊和我去看电影，她也要和我们一起去。还有上星期的舞会，她也和我们一起参加。在我的心目中爱文永远是小妹妹，可是小妹妹也不小了，她已在念大学，而且快毕业了。

“秦俊和爱文倒是很配合的一对呢！”父亲似乎开玩笑地对我说。是的，我和秦俊是否有点不相称呢？我自己问自己。

二

父亲的去世给我们带来了莫大的打击，尤其是母亲受创最重，后来她终于接受了医生的劝告到外面旅行。我们的目的地是伦敦与巴黎，我们不想走太多地方，为的是怕母亲的体力不支。

母亲是一个脆弱的女人，她结婚近三十年，在这三十年当中，一切都由父亲为她做主，照顾她，爱护她，为她安排一切。父亲一死，母亲就像一条失了方向的船，她病了差不多四五个月，医生也弄不清楚是什么病，只是不思食，不思眠，人也一天一天地瘦弱下来。后来经不住医生的劝告，她才答应到外面去散散心。那时妹妹爱文和弟弟武国都忙着大中学的毕业考试，大姨本来要陪伴母亲一同到欧洲去的，可是临时因为姨父患了胃溃疡，又要到医院去开刀，不能同行。所以我向公司方面请假，准备陪伴母亲到外面跑一次。

我和魏森的相遇就是在纽约赴伦敦的飞机上。

说起来人生的相遇也是有定数的。

那天早上自纽约飞伦敦的飞机乘客不太多，母亲并不是一个理想的旅行者，她上机后，服了安眠药后就昏沉沉地睡去。我百无聊赖，向空中小姐要当天的纽约报纸，但空中小姐说报纸都分发尽了。那时坐在后面的客人很客气地把一份报纸给我，我当时只谢了一声，就把报纸接过来，也没有和他交谈。

到了伦敦后，母亲和我就在帝国大酒店下榻。那时正值暑期，酒店的客人是满满的。我们要的是套房，但经理说套房要明天才有。母亲有点不高兴，当我正犹豫间，经理恭而敬之地向另一个客人招呼，我一看，原来是飞机上把报纸让给我的那位乘客。

他向我和母亲点点头，然后问我道：“小姐，有什么麻烦，我可以帮忙吗？”

我还没有来得及回答，那酒店的经理马上就巴结地说：“魏先生，我正在安排布太太和布小姐的房间，她们要的套房明天才能腾出来呢！”

“哦，那么把我的套房让给她们好了，我住一晚单人房间没有关系。”

“这太不好意思了，我们很过意不去。”母亲说。

“没有关系，我希望你们在伦敦畅快地玩一下。晚安，布太太，晚安，布小姐。”魏先生鞠躬而退。

“真是一位名副其实的绅士。”经理一半对我们说，一半对自己说。

“他是你们这儿的常客吗？”母亲非常感兴趣地问。

“噢，布太太，你原来不认识魏先生？——他是魏氏工业公司的老板，一年要来伦敦好几次呢！”经理先生不胜羡慕而又钦佩地说。

我这才记得不久前在一本工业杂志上读到有关魏森的专

访，父亲也曾几次提及他，说他是一个了不起的工业家。不过对于他的私人生活的记载却只寥寥数笔。我只记得那篇专访提到他的妻子于数年前病故。

是晚，我和母亲从剧院看完《茶花女》歌剧归来。我的卧房里增添了一瓶红得发紫的玫瑰。玫瑰花瓶旁有一请柬：魏森邀约我和母亲第二天晚上去听一位法国钢琴家的演奏。我久闻那位钢琴家的殊誉，而且知道很难买到票，我拿给母亲看，征求她的意见。母亲说：“人家把房子让了出来给我们住，我们又怎好意思推却人家一片好意。”

于是，我们接受了魏森的邀约。

第二天晚上，当我和母亲正在化妆的时候，侍者送来了两朵蝴蝶兰，一朵白色的给我，一朵金黄色的给母亲——又是魏森的赠礼。

当魏森到房间来接我们时，我有机会对他仔细观察。他并不是一个美男子，但穿得整齐讲究，手指甲也是修饰过的。他有中等的身材，面孔黝黑，显得很结实。头发黑色，只有两鬓有点灰白而已。他的眼睛深沉得像冬天的海水，我永远也不会忘记那双摄人灵魂的眼睛……

在演奏会上，他坐在我和母亲当中，他认识很多人，在剧场上很多人向他打招呼。许多妇女亲切而巴结地用他的单名字向他打招呼。

从音乐会出来，魏森带我和母亲到一家小咖啡店喝咖啡。他对于伦敦的一切都非常熟悉，而且毛遂自荐地要任母亲和我的向导，带我们游玩伦敦。母亲对于这位名正言顺、彬彬有礼的绅士马上发生好感。于是大家约好，第二天早上由魏森带我们去参观伦敦蜡像馆，然后到郊外午餐。

他一直把我们送回旅舍的房间，道晚安时他拿起了我的左

手轻轻地吻了一下，然后向母亲鞠躬而退。

“我们真幸运，遇到了这样一位有礼的绅士！”母亲把门关上后，非常兴奋地对我说。

“你累了，睡觉吧。”我对母亲说。

“唉，假如你的父亲在世该多好，他一定也会喜欢今晚的音乐会的……”母亲有点伤感似地说。——她无论做什么总不免怀念到父亲。

我没有回答她，当她追怀父亲时我想最好不要打扰她。正像两个爱人在一起时，第三者的加入是多余的。

我看着母亲躺下后，回到自己的睡房。夜深时，那红色的玫瑰显得更红，一阵阵幽香使我不免回想到在歌剧院时的情景。

魏森坐在我和母亲两人当中，有好几次我暗中感到他的目光不在台上而在我的身上，我偶一转头，正好与他的目光相遇，于是他对我默然一笑，我想那次的音乐演奏他一定已经听过，或许就在到伦敦那天晚上听过；可是为了要伴母亲和我，他却宁愿不厌其烦地再来听一次。我的直觉告诉我他在第一次见到我时已经爱上了我，而他对我也有一种说不出的吸引力，躺在床上，我已计划明天该穿什么衣服，拿什么皮包，穿哪双鞋子，戴哪一副耳环，还想把我的发式改变一下……慢慢地我感到非常疲倦，不知不觉中入睡了。

第二天我醒来时，已是九点多钟，我听到母亲梳洗的声音，我只觉得有点懒洋洋的，不想起来。天色有点灰暗，像要下雨。伦敦总是那么多雾和雨。

我忽然想到家中的弟妹，逝世的父亲，还有秦俊。想到秦俊使我心中有点自愧。我有一个奇怪的愿望，我希望秦俊会爱我的妹妹爱文，他们倒是很合适的一对。

“你知道你的妹妹在偷恋秦俊吗？”父亲的话又在我的耳边响起来。

“让他们从心所愿吧。”我这样祝祷着。

母亲走到我的房间来，她已修饰整齐。母亲穿了一套淡蓝色的毛质衣裙，颈上系了一条白色的丝巾，松松的卷发剪得很短，母亲在那天早上特别漂亮，特别年轻。

“时间不早了，你还没有起来，我们要误点了！”母亲把晨衣拿到我的床边。

我伸了一个懒腰，无可奈何地起来。

“妈，你今天真漂亮。”我笑着对母亲说。

“傻孩子，还不赶快梳洗，换衣服。”母亲顾左右而言他，但我可以看见她脸上起了一阵红晕。

我望着那红色的玫瑰出神。

三

伦敦的蜡像馆我还是第一次参观，但觉得它不如巴黎的蜡像馆。母亲对于一切都非常感兴趣，向魏森问这问那，魏森都非常客气地一一向母亲解说。

我们在亨利第八的蜡像前看了好一会儿，在亨利第八之旁，环绕着他的那六个不幸的女人，两个死于断头台上。

“我想亨利第八一定有点虐待狂，不然怎么会对女人如此残忍。”我这话是对魏森说的，但他没有回答我，径自走开了。这突如其来的失礼对于魏森是很不自然的，我对他这种举动尤其感到奇怪，因为他一直彬彬有礼的。“是我说错了什么话，开罪了他？”我这样问自己。

这是他给我的第一个谜。

此后我们在蜡像馆只是循例地走着。魏森很少说话，我也

沉默起来，只有母亲还是游兴甚浓。当她宣布疲倦，要休息一会儿时，我有如皇恩大赦，魏森似乎也急于要离开蜡像馆。于是他照原定计划驱车到郊外，带我们到一家苏格兰人开的小馆子用午餐。

那天魏森自己驾驶，车出郊外，他似乎又愉快起来，吹着口哨，有时还哼着爱情小调，我和母亲也被郊外的美丽景色所感染，不自觉地随声附和起来。

在蜡像馆里所起的阴云，似乎已随着郊外的和风飘然而去。

伦敦的郊区的确有点使人心醉神迷。午餐后魏森领我们去参观一座古堡。里面的陈设一如昔日，而且里面有点阴气森森。我总喜欢充满了阳光的房子，但魏森对于那座古堡却非常感兴趣，他说：

“英国人是懂得享受的，尤其是对于住这一层，他们比任何民族都精明一点。”

“可是，他们的布置太呆板了，一点生气都没有。”母亲非常爽直地说。

“布太太，这是英国人所谓生活的艺术呢！”魏森一面回答母亲，一面指着那壁炉说，“就拿这座火炉来说吧。你看，那种设计是否给你一种温暖之感？再看那边的餐桌，是否给你一种威严之感？”

母亲微笑着，没有回答，我想她是不会同意魏森的看法的。——我呢，我宁愿要我们在美国德城的家，而不要这座价值百万的古堡。

“布小姐，你喜欢这儿的布置吗？”魏森忽然转过头来问我。

“我……我想这种布置与我们现代的生活离得太远了；不

过，的确非常堂皇。”我被他突如其来地发问，一时不知道该如何回答。

“我对于英国的建筑，一直有点偏爱。”魏森说这话时似乎是对他自己说的。

“你们一定要到巴黎来参观我的别墅。”

他转变了话头，对我们预先下了请柬。

“你在巴黎有别墅？在什么地方？”母亲最喜欢巴黎，巴黎是我们行程中的第二站。

“噢，也说不上什么别墅，不过是很喜欢的一座小房子，我欢迎你们来小住。”

黄昏，下着微雨，我们回到城里。

大家都有点疲倦，魏森告诉我们第二天他有公事要办，不过他希望晚上我们和他一同到沙威大酒店晚餐。再过两天他要到巴黎去，希望我们同行……

母亲答应考虑，于是我们对她致谢而别。

我的睡房里添了一丛白色玫瑰，不用猜，我已知道是谁的礼物。我把卡片拿出来，他只写了一句话：我想白色的玫瑰比红色的玫瑰更适合于你。

我想我该给秦俊写一封信。自离家后，他差不多每隔一天就有一封信给我，而我呢，只寄了两张明信片给他，实在太对他不起；可是当我提起笔来时又不知道该说什么好。——情感真是最不可思议的东西，是如此捉摸不定。秦俊常说我有时过于老成，有时又太过于孩子气，因此他对于我的许多缺点都非常谅解地原谅了。

我知道秦俊是非常爱我的，但我是否能够回报他的深情？——这问题使我困扰已久，但没有答案。

电话铃声使我从沉思中惊醒。

“布小姐，你今天累了吧？”是魏森的声音。

“噢，不，今天玩得很痛快，谢谢你。——你叫我爱龄好了，不要称我布小姐，好吗？”

“那么你也喊我森好了。”他很和气地说，“如有巴黎之行，希望你们能与我同行。我对巴黎也很熟悉，而且我的房子总比旅店舒适，你和令堂商量一下，若不能同行，我在巴黎等你们，你们乘火车，或乘飞机都可以。”

“明天再说吧，谢谢你的一番好意。噢，还有谢谢你的玫瑰。”

“我想白色对于你最适合，我很喜欢你穿白色的衣服。”

父亲在世时也很喜欢我穿白色的衣服，他说白色使我有一种说不出的朝气。

这时母亲也不知在什么时候走进房间来，我把听筒递给她。她接过来后就对魏森说：“魏先生，我们今天玩得真开心，真感谢你。”

歇了一会儿她又说：“巴黎我们一定要去的，我想今年丽都夜总会的表演一定比以前更精彩……是的，我们明天就把决定的计划告诉你。……是的，明天晚上八时。再见。”

四

初时我对魏森的情感是非常矛盾的，老实说，我虽然在第二次见面时对他已发生好感，但我一直在警告自己不要坠入爱河。我似乎在与他同游伦敦蜡像馆时，已预感到一种不祥的先兆；可是其后与他相处日久，那道根基本已不太坚固的防线无形中被他的魔力攻破，我自知对他发生爱情，而且无法自拔，起初，那是一种非常兴奋的情感，有许多时候，他在处理公务的表现上有点像我父亲，甚至脾气也有点像父亲；不过他又有